# 伊犁州昭苏县安全饮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 （第一标段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654000391700436600100l

招　　标　　人：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7
3. 投标文件 ..... 18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1.评标依据 ..... 26
2.评标机构 ..... 26
3.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27
4.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43
第 二 卷 ..... 6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3
第 三 卷 .....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廉政协议** ..... 89

# 第一卷

# 商 务 文 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犁州昭苏县安全饮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第一标段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犁州昭苏县安全饮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已由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昭发改项目〔2026〕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80%、地方配套资金20%，招标人为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招标代理单位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昭苏马场及10个乡镇；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昭苏县10乡镇12个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及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标段(包)编号 | 标段(包)名称 | 工期要求（日历天） |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
|---|---|---|---|
| A6540003917004366001001 | 伊犁州昭苏县安全饮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第一标段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 | 461 | 一标段建设内容：昭苏县10 乡镇12 个水源地的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2.4 最高控制价：13330358.85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600000元（含暂列金600000元，暂估价/元及其他项 /元）；

2.5 标段划分（如有）：本公告为第一标段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

2.7 工期要求：总工期461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电子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机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5月 15 日 10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是。

7.1.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00元。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电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地　址：昭苏县

邮　　编：835600

联系人：何鑫

电子邮件：　/

电　话：1811922580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350世纪嘉苑服务中心3楼313室

邮　　编：835000

联系人：刘萍

电子邮箱：2709708457@qq.com

电　话：13909990794

异议受理机构：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联系电话：1811922580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名称：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999-60220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br>地址：昭苏县<br>招标人联系人：何鑫<br>招标人联系电话：18119225808<br>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3 室<br>联 系 人：刘萍<br>电 话：13909990794<br>电子邮件：270970845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伊犁州昭苏县安全饮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第一标段水源安全防护监控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昭苏马场及 10 个乡镇。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
| 1.1.7 | 项目设计单位 | 新疆华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1.1.8 | 项目监理人 | 招标选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本项目不实行代建制。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461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br>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8 月 31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br>**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br>**所有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br>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br>2.业绩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br>3.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一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br>4.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2023年、2024年、2025年）。<br>**其他要求：**<br>1、质保期一年，出现质量问题如供货方与施工方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由监理出具责任判定书，按监理出具的责任判定书承担责任，不得相互推诿。<br>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日期前 15 天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30**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日期前 15 天 |
| 3.2.1 | 投标上限价 | 小写：13330358.85 元，其中不可竞争金额 600000 元；<br>大写：壹仟叁佰叁拾叁元零叁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br>**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本次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不要求<br>☑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br>1.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1）（2）（3）（4）种形式提交：<br>（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br>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分行营业部。<br>帐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帐　　号：在线获取保证金子账号。<br>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br>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br>（2）银行保函形式：<br>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br>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br>（3）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br>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br>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br>（4）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br>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br>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br>（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2）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br>（3）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是 ☑ 否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文档一份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标大厅。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30<br>开标地点：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水利专家 4 人，经济及技术专家从公共资源交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易中心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7.3.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br>□不要求 |
| 7.4 | 签定合同及备案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 **注意事项** | （1）严禁投标人重复利用人力、设备等资源或超越自身能力获取中标；<br>（2）投标人必须作出中标后不转包和不分包的承诺；<br>（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
| 10.2 | 招标文件 U 盘及已标价供货清单电子版 | 中标后提供正本扫描 PDF 文档 1 份，可打开、可复制的已标价供货清单一份。 |
| 10.3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估法（I 类货物评分标准）。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按甲方要求提供。 |
| 10.5 | 不良行为记录 | 指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货物（材料）或设备经营活动中因违反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等，经有关主管部门或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仍在处罚期内的。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0.6 | 中标公示 | 本工程中标结果将于开标后三日内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 上公示。公示期三天。 |
| 10.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类似项目指:类似水利信息化业绩或水利自动化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文件；<br>（2）本招标项目开评标程序：①截标、②开标、③确定评标基准价、④初步评审、⑤详细评审、⑥投标文件的澄清、⑦评标结果。<br>（3）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具备 CA 签章功能，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使用 CA,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若为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CA，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br>（4）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br>（5）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br>（6）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br>（7）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r>①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br>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提出解决方案；<br>③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br>（8）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br>（9)中标候选人公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业绩的，应公示类似的工程业绩及其评审情况。<br>（10）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r>**（11）其他：**<br>1）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br>2）进场交易费：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根据《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件缴纳场地服务费。<br>3）招标代理费：招标人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招标人亦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可并接受本条款全部内容。<br>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br>5）按照新疆水利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投诉的权力：<br>异议受理机构：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联系电话：18119225808<br>通讯地址：新疆昭苏县<br>投诉受理机构：昭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联系电话： 0999-6022015<br>通讯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br>6）对投标人提示：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评标期间需进往来函件（投标文件的澄清等）或与招标投标的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br>7）在投标有效期内，如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参与其他项目投标并中标的或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br>8）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9）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完工期限、质量要求和交货、施工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施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招标的货物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等详见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第 6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相应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人员管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应将问题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格式

（2）投标报价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项目业绩表

（7）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8）技术服务计划和售后承诺

（9）关于诉讼

（10）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计划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同时修改各项目的报价或说明对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并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未附修正后的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修正报价视为无效，但原报价有效，不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修正报价时预留金不得调整。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失败的；

（4）因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评分偏离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 2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

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副本封面需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法人印章。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复印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包括：

①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②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工具的详细清单。

3.8.2 为使所采购的关键性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投标人应提供关键性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及工具等清单，以及它们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此价格包括在总报价中。

3.8.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改动招标文件规格响应表中“买方填写部分”的技术参数，只能如实在“投标人填写部分”中写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如投标人通过改动“买方填写部分”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复审。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依次开标；

（6）由投标人查验标书密封性，宣布查验结果；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由开标人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封，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凡有修正报价的，公布原投标报价及修正报价；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大中型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名水利工程造价专业评委；

（3）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组织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的能力和资历。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4）招标人评委由招标人指派，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招标项目技术 、经济或者管理特点，具有评审招标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开标评标，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做为评标依据。

### 6.3　评标工作纪律

6.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有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托，不得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徇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人的信息。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专家在接到通知并确认到场的，应当在通知约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出现紧急情况不能按时到达的应当提前告知。在约定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均视为迟到，未提前告知、报到时间过后联络不上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并记录归档。

（6）评委、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等，评标期间禁止私自与外界联系，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关机，放入指定地点封存保管，评标结束离开时方可以取回，且不得再进入评标现场。特殊情况需与外界联系的，应当使用对外公布的录音的电话。

（7）评标工作期间遇特殊情况需出入现场的，应当给招标领导小组组长说明。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6.3.2　回避事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

（4）在近三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6）其他影响公正评标需要回避的情形。

不主动申请回避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并暂停其在我区水利项目的评标资格。

## 6.4　评标工作程序

### 6.4.1 评标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召开预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内容；

（2）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在指定媒价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抽取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在投标有效期结束 30 日前确定。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及备案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给予投标人适当的补偿。

7.4.3 已完成招标工作且已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招标项目，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办理合同备案。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6） 承包人中标后，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

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2）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_。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函**

# 问题的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 | | | | |
|---|---|---|---|---|
|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中标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资质等级 | | 联系人 |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中标工程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 | | |
| 中标工程价格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中标工程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总工期： 日（日历日） | |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 合格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单位 | （盖章）<br>年 月 日 | 代理单位 | （盖章）<br>年 月 日 | 监督部门 | （盖章）<br>年 月 日 |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 （工程名称）开标会议签到表

开标表-2

| 人员 | 单位 | 签名 |
| --- | --- | --- |
| 监督人员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 开标唱标记录表

工程、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开标顺序与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相反）：　　年　　月　　日　时　分

| 开标顺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修正报价（元）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注：“开标时间”为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按照《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细则》、《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本工程材料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报价和信用的评分标准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总得分为技术评审、报价评审、信用与业绩 3 个分项得分之和。各分项的分值成因货物类型分为两类。本工程选用Ⅰ类货物评分标准。

1、评标价的确定

本工程不设标底，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装订符合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无本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9 款所列串通投标情形、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报价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发包价一致；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Ⅰ类货物评分分为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和信用和业绩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部分（40 分）：

技术方案　　16 分

技术特性和性能保证　　12 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　　5 分

货物组件的配置　　4 分

技术服务　　3 分

（2）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投标总价　　38 分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2 分

（3）信用与业绩（12 分）

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　　8 分

交货时间与进度的承诺　　2 分

售后服务的承诺　　2 分

Ⅰ类货物评分标准详见详评表-1（Ⅰ类）、详评表-2（Ⅰ类）（附表四、五）其中投标总报价（40 分）评分方法如下：

1 投标总报价的计算步骤

（1）核查投标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的一致性（此项工作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

（2）计算评标基准价。

（3）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

（4）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5 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 5 家＜投标人≤10 家时，为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后的投标报价；当投标人＞10 家时，为去掉最高两家和最低一家后的投标报价。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投标人≤5 家时，均为有效报价，当投标人＞5 家时，为去掉最低一家后的投标报价。非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3 投标报价偏差计算

$$E = \frac{B-S}{S} \times 100\%$$

式中：E 为投标总报价偏差；

B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S 为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为满分，投标总报价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基本分 18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2 分，基本分 1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附件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 |
|---|---|---|---|---|---|---|---|
| | | A | B | C | …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规定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 | | | |
| 4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 | | | |
| 5 |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 | | | | | |
|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 | |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 | | | | 备注 |
|---|---|---|---|---|---|---|
| | | A | B | C | … | |
| 1 | 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2 |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3 | 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4 | 投标人无本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9 款所列串通投标情形、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 | | | | |
|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　标　人 | | | | |
|---|---|---|---|---|---|---|
| | | A | B | C | … | 备注 |
| 1 | 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2 | 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3 |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5 | 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其他情形 | | | | | |
| |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 | | | | | |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附表四、详评表-1（Ⅰ类）

#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技术评分表**

| 投标人<br>评审项目及内容 | A | B | …… |
|---|---|---|---|
| 一、技术评审因素　40 分 | | | |
| （一）技术方案　16 分 | | | |
| 包括主要部件材质、技术参数和尺寸、结构形式、刚强度、重量和加工工艺、组装和试验等。方案合理与优越的，得 16 分，否则得 0～16 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 | | |
| （二）技术特性和性能保证　12 分 | | | |
| 包括体现货物整体性能和质量技术指标或者性能参数。性能指标优越的，得 12 分，否则得 0～12 分 | | | |
| （三）质量管理与措施　5 分 | | | |
| ① 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保证货物质量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③②<br>② 设计与制造能力及条件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br>③ 试验和质量检验方案及条件（包括试验、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完成时间等）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 | | | |
| （四）货物组件的配置　4 分 | | | |
| ① 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配置合理且质量优越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br>② 自动化元件配置完整且质量优越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 | | | |
| （五）技术服务　3 分 | | | |
| ① 技术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安排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br>②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措施或者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验收的技术指导安排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得 0～1 分；<br>③ 技术图纸提供计划（包括图纸种类和供图时间）满足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注：本表中（一）（二）项可以根据货物类型特点列出分项及分摊分值。 | | | |

详评表-1（Ⅰ类）

# 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评审用表（综合评估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商务评分表**

| 评审项目及内容 \ 投标人 | | A | B | C |
|---|---|---|---|---|
| 二、投标报价 | 40 分 | | | |
| （一）投标总价 | 38 分 | | | |
| （二）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 2 分 | | | |
| 投标报价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2 分。 | | | | |
| 三、业绩 | 12 分 | | | |
| （一）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 | 8 分 | | | |
|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同类货物（相同或者高于所采购货物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的，下同）销售量≥Y1 的，得 8 分； Y2≤销售量＜Y1 的，得 6 分； Y3≤销售量＜Y2 的，得 4 分；销售量＜Y3 的，得 1 分。<br>（注：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700 万，销售量为 Y1 为 8 个；Y2 为 6 个；Y3 为 4 个） | | | | |
| （二）交货时间与进度的承诺 | 2 分 | | | |
| 交货时间与进度符合本招标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且有违约处罚(每违约一天,愿按照迟到货物总价的 5‰及以上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 （三）售后服务的承诺 | 2 分 | | | |
| 售后服务时间、内容明确,且有违约处罚(如果违约,愿按照合同总价的 3%受到处罚)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 | |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表**

**详评表 - 3**

| 招标控制价 | 各投标人报价 | |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得分 | |
|---|---|---|---|---|---|---|
| | A | | | | A | |
| | B | | | | 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Ⅰ类货物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基本分 18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基本分 8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Ⅱ类货物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基本分 3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基本分 15 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格式

## 第一节　合同一般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文件：系指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6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写明的（中标价）、由承包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

1.7 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货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材料（产品）或设备、器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以及所有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组装、试运行、缺陷保修责任等有关技术文件。

1.8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供需双方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材料（产品）或设备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1.9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必须承担的工程施工，设备或产品的设计、生产、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组装、调试、检验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协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1.10 项目现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标点物或项目实施的地点。

1.11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12 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应互为使用。

1.13 天：指日历天数。

1.14 来源地：指材料（产品）或设备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5 材料（产品）或设备：指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调试、试运行）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或设备并形成永久性固定资产，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正常投入使用。

## 第二条 合同适用性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已被合同所取代或覆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项目现场使用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承包人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 第四条 履约担保

4.1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4.2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退还给承包人。

## 第五条 材料（产品）或设备

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材料（产品）或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产品）或设备负责。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

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抽样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和启封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其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材料（产品）或设备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5.4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设计、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补充或重新提供。

5.5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产品）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应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六条 包装

6.1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气候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材料（产品）或设备最终目的地偏远程

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6.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 第七条 交通运输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第八条　税费

8.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承包人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8.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包括运输）、技术资料、服务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承包人承担。

## 第九条　备品、备件

9.1 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供货后 3 年内，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如果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则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

## 第十条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0.1 承包人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所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对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关于职业健康的要求。

10.2 发包人检验员在承包人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承包人有责任提供给发包人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10.3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发包人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人员的指挥。

10.4 承包人用于包装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 第十一条 交货和工期

11.1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和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交货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

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

11.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质量和标准

12.1 合同项下交付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应符合材料（产品）或设备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材料（产品）或设备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性能及质量标准和材料（产品）或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发挥预期的作用。

12.2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十三条 试验和检验

13.1 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以确认材料（产品）或设备能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并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的内容和地点应在合同中说明。

13.2 试验和检验应在承包人交货地点、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的工厂进行，发包人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3.3 承包人应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试验和检验等工作，试验和检验合格报告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资料。

13.4 如果所检验的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3.5 承包人应在进行试验和检验前 7 日通知发包人试验和检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相关内容，以便发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13.6 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发包人或其代表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对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某一部分或元件进行检测。

13.7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查。

## 第十四条　变更

14.1 发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材料（产品）或设备或的数量；（2）交货地点或；（3）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其条件是：执行第 16.2 款。

16.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第十五条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5.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4.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在 7 天内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或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或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5.4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5.5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6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7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第十六条 合同价格

16.1 承包人在合同项下提交材料（产品）或设备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或设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列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的固定、不变价，包括承包人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生产、材料（产品）

或设备的材料费、运输费用、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费用、试验或检验费用、验收、移交、人员培训（现场免费培训）、损耗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16.2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中列明的各材料（产品）或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进行调价。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也不会考虑给予承包人无论因物价波动、实际运距发生变化等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 第十七条　转让

17.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履约延误和赔偿

1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2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违约金应从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承包人继续发货和提供服务的责任。

18.3 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验收、调试、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技术参数、型式和技术运行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承包人应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与发包人达成协议。

（1）同意退货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赔偿额为相应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价格和已发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存放费、

装卸费、验收费用、已发生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保管等费用。

（2）根据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经双方同意对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折价。

（3）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18.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接受索赔。

18.5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 18.1（3）款完成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更换、修复或补充发货，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负担迟交货违约金。

18.6 因承包人原因而更换急需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运到目的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2）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9.2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中请报告：

（1）除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3** 收到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中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中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同意为止。

（2）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复查达到要求的，由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向承包人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中请报告，按第 19.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9.3（3） 项的约定进行。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由于不可抗力不

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9.4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9.2 款与第 19.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上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9.5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6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9.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9.7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9.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二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质量保证期（或缺陷责任期）为业主签发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算十二个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2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在发包人提出索赔之后，承包人应尽快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2）如果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承包人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3）承包人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对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发包人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1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发包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如因承包人原因在质保期内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维修而停止使用，则相应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根据材料（产品）或设备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发包人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后 24 个月。

**20.4**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在接收试运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调试、接收、试运期间，如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20.5**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

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20.5（2）项约定办理。

20.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20.7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材料（产品）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20.8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20.6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9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及有关的各项规定。

20.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保险

21.1 本合同下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按有关规定的方式，对材料（产品）或设备进行保险。

## 第二十二条　终止合同

22.1 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在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2 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发包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二十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120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30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4.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30日内承包人和发包人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24.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应互为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可以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

## 第一条　定义

1.1 补充以下条款：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招标人”：系指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设备或产品的制造或服务，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必须承担的工程施工，设备或产品的设计、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 第二条 合同适用性

2.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币种：人民币。

4.2 履约保证金应以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提交。

4.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中约定 。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

## 第五条 材料（产品）或设备

5.1 本合同项目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产品）或设备以及工程设备。

## 第六条 包装

6.1 承包人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设备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和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设备生锈、损坏或丢失，承包人应负责任。

6.2　对松散的附件，包装或捆装时承包人应注明合同号、主设备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纸上的位置号。对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件或工具。

6.3　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设备承包人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应提供足够的支柱和垫木，并应满足国家或行业对运输大件物品的要求。

6.4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设备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1）详细设备清单；（2）质量合格证书。

6.5　承包人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具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每箱中应附有一份技术文件清单，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

## 第七条　交通运输

7.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因承包人的原因违法交通安全法规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交货和工期

11.1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装卸。包括负责安排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从承包人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包括特殊工具、材料、和随机备品配件。

11.2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提前 10 日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通知发包人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地、材料（产品）或设备名称、数量和其它事项。本款增加：

（1）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____吨、或长度超过____米，或宽度超过___米，或

高度超过_____米，或特殊形状的包装 （以下简称大件），承包人有责任提前日给发包人及随车提供一份该大件的详细尺寸图，注明重心和起吊点，以便供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到达后安排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卸车和存放。

（2）如果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承包人应提前_____日通知发包人，说明材料（产品）或设备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3）如因承包人原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需要补充或更换，承包人有责任将所需材料（产品）或设备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4）在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承包人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技术文件到达的日期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补发，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单位为公制。

## 第十二章　质量和标准

1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2.3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材料（产品）或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2.4** 产品正常使用条件

（1）环境温度：室外用产品 －40℃～＋85℃；

（2）相对湿度：小于 85%；

（3）大气压：86 kPa～106 kPa；

（4）上述要求对设备（产品）有特殊或另行有要求（或规定）的按特殊或另行要求执行。

**12.5** 外观及结构

（1）外壳应无裂纹，表面无褪色，无永久性污渍。金属外壳不露底层金属，表面无起泡、腐蚀及涂层脱落现象。各种标志清晰。

（2）零部件、紧固件应牢固无松动。操作件应操作灵活，无阻滞。

（3）布局应合理。

## 第十五条　计量与支付

15.2 发包人负责根据 15.4 项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分期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5.3 预付款：先支付预付工程款的 30%。

15.4 进度款：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 90%，工程遗留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完成单位验收/法人验收、内业资料齐全且取得工程造价审核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5.5 在质保期终止，发包人发出质量保证期终止通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下列文件：

（1）一式一份原件发票注明质保金金额。

（2）一式一份发包人签发的质保期终止通知，经审核无误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3%质保金。

15.7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罚款条款或违约条款，发包人有权从 15.4 项付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或违约金额。

## 第十八条　履约延误和罚款

18.2 承包人有责任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如期交货、调试，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使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不能按期交货和调试及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_%。

（2）从第 21 天起算，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

（3）从第 28 天起算，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如不足七日按 7 天计。

（4）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承包人继续履行义务的责任。如果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交货、调试超过 60 天，发包人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材料（产品）或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每迟交 7 天，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件。

18.5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__/____%；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18.6 如果由于承包人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 7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材料（产品）或设备总价的___/____%违

约金。

增加以下条款：承包人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得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金都可以在进行结算审核时，从审核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第二十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1 如承包人对质保期承诺超过通用条款的规定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20.10 本款中的“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为：全部形成固定资产的永久性构筑物、设备等，保修期限为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 年、保修责任：由于材料（产品）或设备质量、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应有承包人全部负责，由于多种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划分清楚责任，按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由各自负责”。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条 名称、规格和质量

2.1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名称、规格：_____。（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名称、规格）

2.2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

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执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材料（产品）或设备的质量要求；对必须测试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材料（产品）或设备，除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三条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3.1 工程量量：_____。（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工程量）

3.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方法，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约定材料（产品）或设备包装：_____ 。

4.2 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与回收并符合国家关于环保要求的规定。

## 第五条　交货方法、目的地点

5.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至目的地；

（2）乙方代运至目的地；

（3）甲方自提自运至目的地。

5.2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天通

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方的责任。）

## 第六条　工期

6.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或监理人指示开始交货，工期为_____日历天（并以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为准。甲方要求的供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按期或逾期交货）。

6.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第七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7.1 本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7.2 合同价款的支付：全部材料（产品）或设备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材料（产品）或设备的验收凭证和材料（产品）或设备验收合格文件等资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____%的合同价款；全部材料（产品）或设备调试完毕，并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支付____%的合同价款；余款_____%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对余款进行结算。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8.1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负责验收的组织机构和试验或检验的方法、标准等。

## 第九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9.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或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在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____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材料合乎规定。

9.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材料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9.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号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名称、型号或规格、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材料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应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交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种、型号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 乙方因材料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材料（产品）或设备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0.4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因乙方逾期交货，不能按期完工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应向甲方赔偿逾期交货材料（产品）或设备总价_____%的违约金，或逾期完工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10.5 乙方提前交货的材料（产品 ）、多交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因品种、型号或规格及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产品）或设备，如需甲方代为保管的，在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10.6 材料（产品）或设备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有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10.9 各项逾期交货或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 %。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并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11.2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1.3 非乙方责任而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随意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4 甲方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属于工程建设范畴的，不属于甲方随意变更标的物的目的地。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如需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

发　包　人：_____（公章）_____　　承　包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名）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名）_

地址：_____　　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的约定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给定，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规格的材料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材料的生产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 3、其他说明

3.1 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其他材料或辅助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3.2 材料或辅助设备供应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测定报价，运距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后自行测定。因物价波动、实际运距、数量发生变化等任何因素均按本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 16.2 款的规定办理。

3.3 工程投标报价属竞争性市场价，由投标者自主决定，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___人民币____币表示。

清单另附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实施地点**

昭苏马场及 10 个乡镇。

**1.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1、本次招标发包的合同工作范围如下：采购的货物到达指定工地现场的运输、交货、安装及伴随服务。

2.质保期一年，出现质量问题如供货方与施工方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由监理出具责任判定书，按监理出具的责任判定书承担责任，不得相互推诿。

**2.1 说明**

**2.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标段货物的制造、检测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必要服务。

## 1.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1.供方现场技术服务

1.1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有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供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投标阶段应提供包括服务人月数的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服务时间为第一批部件到达前一天至设备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所发生任何费用均包含在技术服务费内；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供方要追加人月数，且所发生费用也包含在技术服务费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条件：

1.2.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1.2.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2.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3 供方要向需方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供方须更换不合格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校和专业 | | 职务 | | 职称 | |

| | |
|---|---|
| 工作简历<br>单位评价 | （包括参加了哪些工程的现场服务）<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注：每人一表）

1.4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4.1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1.4.2 在安装和调试前，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需方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供方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需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供方确认和行使主权的工序如因供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供方负全部责任。

1.4.3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供方现场人员要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供方委托需方进行处理，供方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4.4 供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4.5 供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须事先与需方协商。

2.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供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由供方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格式）

| 序号 | 培训内容 | 计划人月数 | 培训教师构成<br>职称 | 地点/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供需双方商定。

2.4 供方为需方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设计联络

3.1 有关设计联系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七、其它要求

1.设备报价中含设备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2.安装后，经双方认可及第三方（检验单位）的确定，若达不到设计使用要求值时，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的批次货物招标方有权做出退货处理。

3.质量保证期期限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售后服务：由投标人明确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或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供货，如有偏差将扣除合同总价 5%金额。

2.材质理化指标由招标人抽样化验，不合格扣总价的 5% ，招标方有权（按批次）要求更换不合格品或对不合格的批次货物做出退货处理。

3.违约赔偿: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招标人将考虑终止合同。

# 第 四 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 拟

## 1、投标书

致： 昭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

根据贵方为（招标货物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公开招标（合同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 ¨保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2、投标报价

附清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的(招标货物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　名：（签章）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通信代码</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d>上级主管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法人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固定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流动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开户银行</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最近五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6">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 rowspan="5">（另附表）</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所能承担的年最大生产能力（万元）</td></tr>
</table>

**附：（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3）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日

## 6、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 地　区 | 项 目名 称 | 主要货物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定业绩。

投标人：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日

## 7、 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完成日期 | 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

2）要求项目负责人专注于本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任意更换。

**（2）本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加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本项目岗位及职责 | 主要资历、项目经验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相应毕业证书、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日

**8.技术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理解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对施工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本项目的编写。

报价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施工安装、调试详细方案、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控制措施等。）
2. 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步骤、目标和任务及时间、人力安排、工期
3. 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4.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5. 报价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9、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在近 3 年及现在正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结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0、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维修保养计划**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廉政协议

# （ 工程建设 ）

# 廉政合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自治区、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关于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3、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实行水利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加强教育和监督检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建立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互查制度（由甲方牵头），互相监督。根据项目工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廉政建设工作，沟通情况，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不定期交叉检查双方落实本合同的情况。将自查、互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督单位。发现对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较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涉嫌犯罪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

6、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共同开展创建文明工地、“阳光工程”活动，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7、配合监督单位的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

8、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督单位提交一份执行本合同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分包、工程分包、监理分包、勘察设计业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损害乙方和有关单位的利益。不准与有关单位串通，为本单位或有关单位谋求非法利益。

7、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8、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9、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乙方、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工程建设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监督。

10、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本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对其进行党纪政纪处理的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立即整改；对因严重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可通过监督方的“曝光台”曝光，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质量检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5、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7、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款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等劳务人员报酬，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建立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管理。

8、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9、工程量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10、不得利用职权和便利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利益；不准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串通，为本单位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非法利益。

11、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任何不正当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和投诉。

12、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应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接受甲方、其他单位、个人的举报、投诉和监督，对乙方工作人员（包括雇用、聘用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监督单位的责任**

1、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督促甲乙双方建立健全廉政建设有关制度并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使工程建设公开、公正、公平、廉洁、高效地进行；积极开展“阳光工程”活动，建立违纪违法“曝光台”，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现象发生。

2、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重大工程建设、招投标、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直接介入，监督检查，跟踪预防；加强对甲乙双方履行本责任书的监督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抽查，年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3、聘请《廉政责任书》监督员，定期发放征求意见表，掌握工程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各层面廉政建设动态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反馈意见。对因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和发现的技术、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及时向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反映，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4、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检察院、水利部门预防职务犯罪联络中心的职能作用，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并设置举报电话。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办理”的原则，及时督察或直接查处职务犯罪案件，及时总结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总结、推广和表彰先进典型。

5、依法行使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维护国家利益，廉洁自律，不得接受甲乙方的馈赠和其他好处，不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监督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乙方如严重违反本《廉政合同》，甲方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

有关合同、协议，并将其列入“黑名单”，提交监督方通过“曝光台”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疆内水利工程建设市场。

3、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监督单位不认真履行本责任书第四条责任的，甲乙方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监督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乙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举报。

5、依据本《廉政合同》对甲乙双方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合同、协议中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工程建设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责任书纳入工程合同管理，与其他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监督单位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甲方、乙方、监督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九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项目经理: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